

檔 號：STA 0399  
保存年限：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郭玲妙  
電話：23566877  
電子信箱：lmkuo@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2236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署徵求j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2360334A00\_ATTCH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徵求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書簡章乙份，歡迎貴校踴躍提案參選，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鼓勵大專校院、各級中小學校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服務學習，將成果提供分享交流及未來規劃辦理服務學習之參考運用，以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特訂定本簡章。
-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30日前送交相關文件至本署，經評選優勝者可獲得最高新台幣3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乙紙。
-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詢：  
:http://www.yda.gov.tw。
- 四、本案聯絡人:郭玲妙視察，電話:02-23976877 e-mail:lmkuo@yda.gov.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



學生事務處



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南華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佛教學院、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馬偕醫學院



2/8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2/04/12

09:58:10

第一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敬會 通識中心

組長 劉沈甫

建議請教(師)學生(用)參與本案

學務處 侯東成

專任 陳滢如

4/18

助理教授兼 莊國銘

4/18

教授兼通識 陳彥錚

04/19

秘書室 莊宗憲

102. 4. 22

國立南華大學 蘇玉龍

102. 4. 22

教授兼 吳明烈

102. 4. 17

訂



線

3/A

台端鑒

。特入。以同者公到閱物辨

50

吐紫刺

公同

公同

公同

公同

公同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書簡章

102.04.12 核定

## 一、目的：

為推動服務學習，獎勵大專校院、各級中小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著有成效之服務學習計畫，將成果提供未來規劃辦理服務學習之參考運用，以強化辦理服務學習之知能，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特訂定本簡章。

## 二、徵求期程：

100年1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間所實踐完成之服務學習計畫。

## 三、申請資格：具以下資格且未以同一計畫向其他公私立機關(構)申請獎助者。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高中(職)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校。

(二)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民間團體等單位

## 四、徵求組別及獎勵方式：

各組分別擇優錄取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獎，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委員會視入選計畫之數量及內容決定之。

(一)大專院校組—特優獎3名，獎金30,000元、優等獎5名，獎金20,000元、佳作10名獎金10,000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二)高中職組—特優獎3名，獎金30,000元、優等獎5名，獎金20,000元、佳作5名，獎金10,000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三)國中小組—特優獎3名，獎金30,000元、優等獎5名，獎金20,000元、佳作5名，獎金10,000元，並發給獎狀乙紙。

(四)民間團體組—特優獎3名，獎金30,000元、優等獎5名，獎金20,000元、佳作5名，獎金10,000元，並發給獎狀

乙紙。

## 五、申請作業及審查方式：

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簡報。

(一) 提案時間：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署。

(二) 申請資料：

1. 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表(如附件 1)、計畫書(一式 7 份)、其他可顯現計畫內容之資料(如照片、影音記錄、媒體報導等)，另請將所有資料燒錄電子檔光碟片(限 pdf 格式)一份。
2. 計畫書應包括：
  - (1) 單位名稱
  - (2) 計畫名稱。
  - (3) 計畫摘要。
  - (4) 內容：包含計畫背景、計畫目標、實踐過程、成果展現、成效分析、未來發展、檢討及建議。
3. 請以 A4 紙直式單欄橫寫打字，字體以 12pt 標楷體(中文)及 12pt Times New Roman(英文)，1.5 倍行高，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
4.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申請資格不符、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 六、審查及結果公告：

(一) 審查重點：

1. 內容規劃之完整性 (20%) ；
2. 目標達成度 (20%) ；
3. 創新程度 (20%) ；
4. 計畫效益及可擴散性 (25%) ；
5. 資源整合 (15%) 。

(二) 作業期程：審查結果預計於 10 月 30 日前在本署網頁公布外，並舉辦公開場合頒發獎勵金及獎狀。



七、獎勵相關規定：

- (一) 凡接受本署獎勵之計畫，於公開發表時請註明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
- (二) 得獎單位優先參與本署 103 年遴選代表團赴海外參加服務學習相關會議（遴選辦法另行公告）。
- (三) 得獎獎金請推派代表人領取，本署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 (四) 得獎單位同意將本計畫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本署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得獎單位仍擁有該計畫之著作權財產權，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以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 (五) 得獎單位應配合派員出席本署舉辦之研討會，發表其計畫成果。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計畫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曾獲其他獎助，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亦應返還本署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申請單位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 (三) 提案資料恕不退還，獲得獎勵之計畫，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
- (四) 若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本署保留增修本簡章內容之權利。

九、收件地址及電話：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服務學習科，電話  
02-2397687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徵求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書申請表**

單位名稱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國中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民間團體組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人資料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	
計畫摘要 (100字以內)			

1. 本單位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徵求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未於下方欄位蓋單位戳章，青年署將不會審核貴單位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提案單位 (請蓋單位戳章): \_\_\_\_\_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 2397687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服務學習科 收  
(參加「徵求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

寄 件 人  
地 址  
電 話  
： ：

寄送前請檢查資料是否備齊後打「✓」。

- 1. 申請表乙份。
- 2. 申請函文
- 3. 計畫書一式7份。

